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湘市监办发〔2022〕64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 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 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治理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市监特设发〔2022〕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排查治理，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环节责任，强化企业风险管控意识，坚决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摸清移装特种设备底数和安全状况，逐一完成移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有效治理，遏制相关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特种设备事故，以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一）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排查治理范围：由异地转入的化工产业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和生产条件要求，严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

批，加强证后监管。

2. 主要任务

(1)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审批，强化证后监督检查。

省局严格审核危险化学品申证企业提交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强化对企业生产能力的审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审批。省评审中心对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材料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产业政策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现场审查整改材料是否齐全，整改是否符合要求；对 2021 年 1 月以来未开展省级现场监督检查、未列入 2022 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的获证企业，组织开展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以生产设备、检验设施等为重点，列出隐患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

(2)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转移企业切实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任义务，梳理查找自身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依法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原材料采购控制、过程控制、生产与检验设施等方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及时完成整改。

(二) 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排查治理范围：以由异地转入的化工产业项目（清单见附件 1）、本省范围内转移的化工产业项目（含本地搬迁项目，下同）所涉及的移装特种设备为重点，对相关企业化工产业转移涉及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 主要任务

(1) 全面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督促使用单位摸清移装特种设备底数和其他特种设备底数，分别建立移装特种设备和其他特种设备台账，对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等安全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推进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对移装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进行逐一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严格落实整改确认销号等制度措施，确保隐患切实整改到位。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查清本辖区化工产业转移承接项目，根据辖区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全面梳理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摸清辖区转移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底数和移装特种设备底

数，依据《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将存在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检查，实现移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情况、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情况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建立与演练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予以消除，实施整改闭环管理，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不允许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停止使用未落实整改的特种设备。省特检院要做好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技术支撑，切实落实“报检必检”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需要时发出《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并按要求通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保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特种设备定检率和使用登记达到 100%。

（2）推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和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化工产业园区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培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培训学习，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切实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政策支持下，配齐配强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注重加强特种

设备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实训中心或培训基地，加大监管人员、检验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检查等专项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安全隐患识别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转移企业认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移装特种设备台账、其他特种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和隐患处理情况等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检验。

（二）监督检查和问题处理阶段（2022年8月30日前）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对转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全覆盖监督检查，相关情况报省局产品监督处。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形成《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非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将上述统计表以及工作总结报省局特种设备局，其中常德、岳阳、株洲、衡阳等市州局要将附件 1 所涉及的异地转入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和本省范围内转移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分别统计上报。

（三）对口帮扶和巩固提高阶段（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向危险化学品转移企业就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要求、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宣贯，督促企业贯彻落实政策标准要求，严格对照标准自查自改，不断增强员工质量安全意识，提升企业质量安全内控水平，确保不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有效方式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监管人员专项培训，提高监管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遇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委会反映，认真组织做好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整改安全隐患的移装特种设备一律不得继续使

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机构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对违法违规单位要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党委政府、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排查治理成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排查边治理边总结提炼经验，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移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提醒检验、应检尽检、隐患报告、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提升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省局有关处室。

联系人：

产品监督处：黄德胜 0731-85693108

邮箱：cpjgc@amr.hunan.gov.cn

特种设备局：肖祥柏 胡发科 0731-85693142、85693141（传真）

邮箱：hnsjgtzsb@amr.hunan.gov.cn

- 附件：1. 化工产业转移项目清单
2. 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3. 非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化工产业转移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区	企业名称	区县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1	湖南	常德市	湖南瑞冠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细化工	4000t/aMX、3500t/aPCMX、1000t/aTCC、3000t/aZPT 生产项目
2	湖南	常德市	常德常联化工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细化工	年产 1500 吨 N-甲基苯胺、N-乙基苯胺等系列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3	湖南	岳阳市	湖南福尔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2.5 万吨福美钠项目
4	湖南	岳阳市	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	临湘市	精细化工	2-氯-5-氯甲基噻唑
5	湖南	岳阳市		临湘市	精细化工	亚氨基二嗪
6	湖南	岳阳市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原药项目
7	湖南	岳阳市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1000 吨氯代吡啶除草剂
8	湖南	岳阳市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500 吨炔苯酰草胺
9	湖南	岳阳市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800 吨 1, 5-萘二异氰酸酯
10	湖南	岳阳市		临湘市	精细化工	年产 2000 吨高级颜料及重要氯代化学品
11	湖南	岳阳市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云溪区	精细化工	甲醛--雕白块一体化项目
12	湖南	岳阳市	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溪区	精细化工	22000 吨 / 年抗氧化剂生产项目
13	湖南	岳阳市	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	云溪区	精细化工	2000 吨/年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序号	省份	地区	企业名称	区县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14	湖南	岳阳市	湖南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云溪区	精细化工	焦亚硫酸钠
15	湖南	岳阳市	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云溪区	精细化工	焦亚硫酸钠
16	湖南	岳阳市	岳阳市润德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云溪区	基础化工	30000t/a 卤化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
17	湖南	株洲市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	基础化工	硫化铵、黄原酸盐
18	湖南	株洲市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攸县	精细化工	杀虫单、杀螟丹、杀虫环
19	湖南	株洲市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攸县	精细化工	氢氟酸
20	湖南	衡阳市	衡阳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次氯酸钙
21	湖南	衡阳市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次氯酸钠
22	湖南	衡阳市	衡阳捷瑞化工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次氯酸钠
23	湖南	衡阳市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盐酸
24	湖南	衡阳市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四氯苯醌
25	湖南	衡阳市	衡阳市凯信化工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	年产 30000 吨化学试剂
26	湖南	衡阳市	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基础化工	金属砷
27	湖南	衡阳市	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基础化工	金属铈材料生产建设

序号	省份	地区	企业名称	区县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28	湖南	衡阳市	衡阳市东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木经济开发区	基础化工	年产 1.5 万吨无机氟化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9	湖南	衡阳市	湖南天辰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宁市	基础化工	年产 3 万吨超细锌粉项目
30	湖南	衡阳市	衡阳承泰化工有限公司	常宁市	基础化工	4 万吨过磷酸钙及 9 千吨氟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件 2

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监管部门名称：

日期：

项目	移装特种设备数量 (台/公里)			移装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 (家)	出动检查人 员(人·次)	安全隐患数量(起)				安全隐患 整改数量 (起)	安全隐 患整 改率 (%)	下达安全监 察指令书 (份)	立案数 量(件)	封停设备 数量(台 套)
	压力 容器	压力 管道	其他			人员 方面	设备 方面	其他 方面	合计					
异地转入的 项目														
本省范围内 转移的项目														

填报说明：

1. “移装特种设备”是指由项目原来所在地拆卸移装到项目现在所在地再次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移装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在此表内；
2. “异地转入的项目”是指附件 1 所列的项目，常德、岳阳、株洲、衡阳等 4 个地区均有此类情况，必须填写；其他地区不要填写；
3. “本省范围内转移的项目”是指异地转入的项目以外由本省其他市州区县迁到本辖区的项目（含本地区搬迁项目），有此类情况的，要填写具体内容上报；无此类情况的，在空格内填写“0”上报；
4. “其他”是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外其他特种设备；
5. 安全隐患分类中“人员方面”是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管理负责人等，“设备方面”指未监督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变更、超期未检、不满足移装条件等。

附件 3

非移装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监管部门名称：

日期：

项目	非移装特种设备数量 (台/公里)			非移装特 种设备使 用单位 (家)	出动检查 人员 (人·次)	安全隐患数量(起)				安全隐患 整改数量 (起)	安全隐患 整改率 (%)	下达安全 监察指令 书(份)	立案 数量 (件)	封停设 备数量 (台套)
	压力 容器	压力 管道	其 他			人员 方面	设备 方面	其他 方面	合计					
异地转入的 项目														
本省范围内 转移的项目														

填报说明：

1. “非移装特种设备”是指附件 2 移装特种设备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
2. 其他填报说明同前。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省安委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